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2月25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9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宿舍管理，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副校長。
 - (二) 副主任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。
 - (三) 委員：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學生會代表1人。
 - (四) 執行秘書：宿舍服務組組長兼任。
 - (五) 必要時得邀請營繕組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與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宿舍預算編列之研議。
 - (二) 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